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狀買斷保險條款

103 年 5 月 30 日中輸保字第 103900166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及名詞定義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要保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得依本保險單條款向本行申請簽發保險證明書，經本行簽發保險證明書者，保險證明書併同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買斷通知書、保險費收據、經雙方同意之批註、批單及其他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於我國合法經營信用狀買斷業務之機構。在本契約，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信用狀：係指銀行應客戶的請求及指示，或為銀行本身之需要而簽發，且對於符合要求的提示者有付款或承兌匯票之義務的書面承諾，並以本文約定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之不可撤銷之跟單信用狀(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為限。
- 三、開狀銀行：係指簽發跟單信用狀之銀行。本契約有關開狀銀行之權利與義務悉依該信用狀本文及『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
- 四、信用狀統一慣例：係指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由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所制定及修訂之規則。
- 五、信用狀買斷：係指信用狀受益人與買斷機構約定，將信用狀項下已由開狀銀行完成承兌手續之應收帳款債權，讓渡予買斷機構之契約行為。
- 六、保險價額：係指開狀銀行承兌匯票或承兌電文之金額，並載明於保險證明書者。
- 七、保險金額：係指本行於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所負賠償之最高金額，並載明於保險證明書者。

第二章 承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責任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買斷經開狀銀行承兌之信用狀應收帳款債權，除另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外，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承兌匯票或承兌電文後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本行（以通知書到達本行指定收件地址或電子系統為憑），經本行核定者，依該通知書及本契約核發保險證明書。

第四條 承保危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期間內，就買斷之信用狀應收帳款債權，向開狀銀行請求付款，因開狀銀行發生下列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之一，致被保險人未獲付款而遭受損失者，本行依本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信用危險

- (一) 無力清償。
- (二) 停止營業或清算。
- (三) 宣告破產或依法定程序申請重整。
- (四) 被拍賣或被接管。
- (五) 無正當理由不付款。

二、政治危險

- (一) 開狀銀行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政府禁止或限制外匯匯出。
- (二) 開狀銀行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中止或停止外匯匯出。

第五條 保險責任期間

本契約保險責任期間以匯票承兌日或承兌電文日為始日，末日則按雙方所約定之期間訂定，並載明於保險證明書。

第三章 除外責任

第六條 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失。
- 二、信用狀、承兌匯票或承兌電文為偽造、變造者。
- 三、法院或行政當局因第四條政治危險所列事由以外原因之假處分或禁止開狀銀行付款，或開狀銀行以詐欺等相關理由拒付款項者。
- 四、因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或開狀銀行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致開狀銀行無法匯出款項或已匯出款項無法匯付至押匯銀行或其代理銀行所致之損失。
- 五、因信用狀項下交易或貨物違反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或開狀銀行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致發生交易或貨物運送中斷、受阻、無法進口等情事所致之損失。
- 六、因外匯匯率變動所致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即將買斷之信用狀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第三人。
- 八、因買斷契約無效、被撤銷、被解除，或違反信用狀本文或相關法律規定等任何原因致被保險人無法主張享有所買斷之信用狀應收帳款債權或承兌匯票之權利者。

第四章 被保險人應遵守事項及應履行之義務

第七條 遵守事項及告知義務

被保險人對每筆交易應確實遵守要保書、買斷通知書所載聲明事項及本契約約定之其他有關各事項，且均應嚴格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據實履行告知義務。於本行承保前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而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行對危險之估計者，本行得解除本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倘本行已給付賠償金額時，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所受領之賠償金。

本行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行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知悉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已經發生者，抑或帳款付款到期日後逾二十日仍未獲付款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儘速通知本行，並與本行會商保全措施。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注意事項及保全義務

被保險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所有經本行承保之交易。被保險人應隨時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保全措施，並應本行之要求採取必要之配合行為，以保全信用狀態應收帳款債權之各項權益。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約定者，本行就被保險人如已採行保全措施將可防止或減輕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本行已賠償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被保險人應於接到本行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歸還之。

第十條 不利處分行為之禁止

被保險人未經本行書面同意，不論本行是否已給付賠償金，均不得擅自與開狀銀行達成和解或拋棄對開狀銀行之任何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本行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本約定者，本行得拒絕給付賠償金，其已為給付者，本行得請求返還之。

第十一條 保全及追債費用分擔

本行依本契約應負保險責任者，於承保範圍內與被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分擔費用；被保險人於理賠前應先行支付費用，再由本行於理賠時依本條款規定無息償還之：

- 一、被保險人經徵得本行同意辦理保全措施所生之必要費用，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由本行負擔，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之。
- 二、不論理賠前後，本行認為必要時，被保險人同意由本行委託追債公司或律師

向國外開狀銀行或其保證人等進行催索、訴訟等實現權利之行為，其相關必要費用由本行與被保險人按前款規定分擔之。

被保險人不得拋棄未保險部分之債權、將未保險部分債權讓予本行、拋棄收回款分配權或將其分配權讓予本行等任何理由，主張拒絕負擔前項費用。

第十二條 接受查詢並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本行得隨時派員查詢被保險人有關本契約之財務帳表、會計記錄及其與開狀銀行之往來書信函電等文件，被保險人應協助辦理，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確保受益人協力義務

被保險人應確保信用狀受益人協助其履行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應提供之文件，如因受益人之行為或怠忽，致被保險人違反本契約約定者，視同被保險人自己義務之違反。

第五章 理賠事項

第十四條 賠償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賠償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其費用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一、賠償申請書。
- 二、保險證明書。
- 三、信用狀、全部押匯單據（包括提單、押匯申請書，及押匯時提供押匯銀行之一切文件）或信用狀所列之提示單據影本。
- 四、承兌匯票或承兌電文。
- 五、信用狀讓渡書或其他買斷證明。
- 六、第四條所列危險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實際損失金額與保險價額之較低者為準，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之。

第十六條 計價幣別與匯兌基準日

本契約之保險費、賠償金額、收回款分配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之收付，依保險證明書所載之幣別為之。

如以前項約定幣別以外之貨幣收付，依下列基準日臺灣銀行牌告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換算之。基準日無牌告匯率者，則以前一牌告日為準：

- 一、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以保險責任期間之始日為基準日。
- 二、收回款及其他費用：分別以入款當日及費用發生日為基準日。

第十七條 爭議之處理

如被保險人對開狀銀行不付信用狀款項之理由正當與否，認有爭議，須經仲裁判斷或經請求法院獲確定終局判決，確認開狀銀行有付款義務，且屬第四條之危險事故時，本行應基於仲裁判斷或判決結果依本契約負賠償責任。

前項爭議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解決。其因而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理賠審理期限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交齊約定之證明文件後二個月內，經本行審理，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有賠償責任時，即應給付賠償金，但本行調查審理上需要較長時間或審理後須由被保險人再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代位求償

本行對於已發生之承保危險履行賠償義務之同時，被保險人應簽署並交付形式及內容均合乎本行要求之代位求償同意書，以證明本行已取得代位求償權。本行行使代位求償權時，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向第三人求償或進行訴訟。

本行依前項約定行使權利而採取必要措施時，被保險人應盡力協助。

第二十條 理賠前收回款之抵充

開狀銀行應清償被保險人已買斷之帳款中，同時有本行承保案件及未承保案件，而收回款不足清償全部帳款時，於本行理賠前，應按下列方式進行抵充：

- 一、開狀銀行指定清償本行承保案件者，依其指定抵充之。
- 二、開狀銀行指定清償本行未承保案件，或未指定清償何筆帳款者，仍應以帳款先到期者，優先抵充，同時到期者，按各帳款債權比例抵充之。

第二十一條 理賠後收回款之分配

本行給付賠償金額後，由本行或被保險人自開狀銀行收回之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指定清償本行承保案件，均應先扣除保全及追債費用後，餘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歸本行，其餘歸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章 一般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期限及未付之契約效果

被保險人應於接到本行通知交付保險費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繳清保險費，領取保險證明書。

逾越前項規定交付期限者，除經本行同意延緩交付外，在繳清保險費之前發生保

險事故所致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責任期間之展延

被保險人於保險證明書上所載保險責任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其保險責任期間。

本行同意前項申請時，另以批註或批單載明之。

第一項保險責任期間之展延，於被保險人繳清展延保險責任期間之保險費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保險權益之轉讓

本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行書面同意，其轉讓不拘束本行。本行同意轉讓時，另以批註載明之。

前項轉讓不影響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且本行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第二十六條 通知方式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對被保險人所為有關本契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至要保書上所載被保險人指定之電子信箱、傳真號碼或聯絡地址之一。

被保險人之電子信箱、傳真號碼或聯絡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怠於通知，本行依被保險人最後指定之電子信箱、傳真號碼或聯絡地址所為之通知，視為已送達被保險人。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準據法及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